附件2：

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告知书

文号

 **：**

您好。我局于 年 月 日收到您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 经审核，您申请公开 ，属于 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 条规定，我机关予以公开/不予公开。

如对本答复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(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5号，邮编:100038)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告知。

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政府信息

 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 年 月 日